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PSALM-046

诗篇 110:1-112:7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弥赛亚为王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平安，欢迎您一起查考主的话语。这次我们继续查考诗篇第 110 到 112 篇 7 节。愿神的话语使我们心灵得饱足。

诗篇第 110 篇 1 节说：『耶和华对我主说：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。』

我们从这一节经文立刻看出，这是其中一篇弥赛亚诗篇，或是说是关于将要成就在耶稣基督身上的弥赛亚预言。希伯来书引用这首诗篇的第 1 节来指出耶稣基督说：『耶和华对我主说，或耶威对我主说：阿多乃，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。』

如今，耶稣正在荣耀中坐在天父的右边。神将要降临审判全地，打败耶稣基督所有的仇敌，使万物都服在祂脚下。当大灾难过去之后，万国都要被制伏，都服在耶稣基督脚下，由祂来掌权。但是父神说，或者说：『耶和华对我主说：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。』

希伯来书的作者在希伯来书 2 章 8 节说，神：『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。……。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。』这件事还没发生，但它将会发生。而我们会看见耶稣。

诗篇第 110 篇第 2 到 4 节说：

- [2] 耶和华必使你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来；你要在你仇敌中掌权。
- [3] 当你掌权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圣洁的妆饰为衣，甘心牺牲自己；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。

[4] 耶和華起了誓，决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

在這首預言詩里面有一段小小的、挺有趣的場景，立刻把我們帶回到亞伯拉罕的時代。當時，有五個王聚集一起，攻打並佔領四個城市。他們擄掠了所多瑪城，帶走了一批居民當奴隸。亞伯拉罕聽見這消息，也知道住在所多瑪城的侄兒羅得也一同被擄去。於是，亞伯拉罕召聚了自己家中的僕人，把他們武裝起來，就去跟這五王的聯軍作戰。他們追上了五王的軍隊，亞伯拉罕和他的僕人把敵軍消滅了，把羅得帶回去，也把被擄掠的人和一切財物都奪回來。

亞伯拉罕和他的僕人打勝仗回來，到耶路撒冷附近的時候，耶路撒冷的至高神的祭司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把所擄掠回來的財物拿出十分之一給這位祭司。就是說，亞伯拉罕給祭司作十一奉獻。這個祭司名叫麥基洗德。他還有另一個名字，叫平安王。

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先祖；亞伯拉罕又稱為信心之父。他給麥基洗德作十一奉獻，又從麥基洗德領受了祝福。這件事表明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的地位較高。希伯來書說：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』。而亞伯拉罕不僅領受平安王麥基洗德的祝福，還給他獻上十分之一，這就表示亞伯拉罕對這位稱為至高神的祭司——麥基洗德的尊崇。

亞伯拉罕的儿子叫以撒；以撒的儿子叫雅各。雅各有十二个儿子，其中一个儿子名叫利未，利未被神膏为以色列民的祭司支派。而摩西、亚伦的家族，特别是亚伦的家族被神拣选为大祭司。耶稣到世上成为神的大祭司。大祭司有双重职务。第一，大祭司要代替以色列百姓来到神面前，因为百姓不能自己亲近圣洁、公义的神，所以他们要靠大祭司作中保，代替他们到神面前。第二，大祭司进到神跟前之后，代替神出来向百姓说话。

因此，在民数记 6 章 23 到 26 节记载神对亚伦说：

[23] 「你告诉亚伦和他儿子说：你们要这样为以色列人祝福，说：

[24] 『愿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

[25] 愿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

[26] 愿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』

亞倫代表神向百姓說話，又代表百姓到神面前，所以亞倫是個中保。

在新約時代，我們有一位新的中保，祂不是利未的子孫。但祂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代表我們到神的面前，並且代表父神到我們這裡來。但是猶太人立刻反對耶穌領受大祭司這職銜，猶太人會說：「耶穌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，他怎能成為大祭司？聖經並沒有說到猶大支派能當祭司啊。只講到利未以及從利未支派出來的才能當祭司。所以從猶大支派出來的耶穌決不能當大祭司！」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。

所以连圣经本身，神在预言里把这个解决办法放进诗人的思想里。诗人写这首诗的时候，神把这观念放在他里面，作为耶稣能当大祭司的根据。诗人说：『耶和华起了誓，决不后悔』；或说：「我起了誓，决不后悔」；或『耶和华起了誓，决不后悔，说：你是……永远为祭司。』不是照着亚伦等次，或照着利未等次而是『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』。麦基洗德作为祭司的等次，实际上远远在利未等次之前，而且比利未等次更高级，因为连利未的先祖也要向麦基洗德作十一奉献，并且要尊崇他。

因此，麦基洗德作为祭司的等次，实际上是最高级的，因为亚伯拉罕也要拿十分之一献上给他，并尊崇他。所以，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等次永远作祭司的。

今天，有些圣经学者认为，麦基洗德其实就是耶稣基督，在神学上称为神之显现，就是神在旧约中的显现。

约翰福音 8 章 56 到 58 节记载，耶稣与法利赛人争论有关亚伯拉罕的事情。耶稣讲到祂的父亲就是神。

在约翰福音 8 章，法利赛人说：

[39] 「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。」耶稣说：「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。你们就必相信我。」

[56]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见了就快乐。」

[57] 犹太人说：「你还没有五十岁，岂见过亚伯拉罕呢？」哎！你开玩笑！你见过亚伯拉罕？

[58] 耶稣说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

但是圣经学者相信，耶稣所讲的『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见了就快乐。亚伯拉罕看见就快乐』，是指着麦基洗德说的，因为当时亚伯拉罕拿十分之一献上给麦基洗德。所以神在诗篇 110 篇这里插进了一节很有意思的经文，让我们回溯到创世纪，也去查考希伯来书，就看到这节经文是用来与犹太人争论，指出基督是怎样成为我们的大祭司，不是照着利未等次，而是『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』这是一个不同的祭司等次。同时也显示神早已经宣告说：『耶和华起了誓，决不后悔，说：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。』

诗篇第 110 篇 5 和 6 节说：

[5] 在你右边的主，当他发怒的日子，必打伤列王。

[6] 他要在列邦中刑罚恶人，尸首就遍满各处；

当然，这里是讲到神的大审判，在神『发怒的日子，必打伤列王。』神发怒的日子必要临到，这指的是大灾难。『他要在列邦中刑罚恶人，尸首就遍满各处』。在米吉多河谷中，『有血从酒醉里流出来，高到马的嚼环』。

诗篇第 110 篇 6 和 7 节说：

- [6] 他要在许多国中打破仇敌的头。
- [7] 他要喝路旁的河水，因此必擡起头来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看诗篇 111 篇。诗篇 111 篇共有 22 句，它称为 离合诗。每一句都都是顺序以一个希伯来文字母来开始。

所以，诗篇 111 篇的第一句是以希伯来文第一个字母-- Aleph 开始；

第二句是以希伯来文第二个字母-- Beyth 开始；

第三句是以希伯来文第三个字母-- Giymel 开始；

第四句是以希伯来文第一个字母-- Daleth 开始；等等以此类推，每句是以接续的希伯来文字母开始。这叫做 离合诗，因为全首诗是顺序以希伯来文字母一路写下去。它是以『哈利路亚』开始。

诗篇 111 篇第 1 到 4 节说：

- [1] 你们要赞美耶和华！就是『哈利路亚』我要在正直人的大会中，并公会中，一心称谢耶和华。
- [2] 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；凡喜爱的都必考察。
- [3] 他所行的是尊荣和威严；他的公义存到永远。
- [4] 他行了奇事，使人记念；耶和华有恩惠，有怜悯。

我们再次看到，如果我们以为旧约的神是施行审判，充满愤怒，毫无慈爱的神，那是多么错误啊！因为诗人在这里再次宣告说：『耶和华有恩惠，有怜悯。』

诗篇 111 篇第 5 到 9 节说：

- [5] 他赐粮食给敬畏他的人；他必永远记念他的约。
- [6] 他向百姓显出大能的作为，把外邦的地赐给他们为业。
- [7] 他手所行的是诚实公平；他的训词都是确实的，
- [8] 是永永远远坚定的，是按诚实正直设立的。
- [9] 他向百姓施行救赎，命定他的约，直到永远；他的名圣而可畏。

这里说『他的名圣而可畏』的可畏这个词在英文用的是 Reverend。英文称呼牧师就是 Reverend。提供本节目的史密斯牧师说，他不想别人叫他 Reverend Smith。他说他不接受这个头衔，因为 Reverend 这个词在圣经中只给耶和华使用的。史密斯牧师说，如果让他的名字前面用这个词，几乎是亵渎神的事。他对于某些人在自己的签名上加上 Reverend 这个字有保留，因为他认为这只是给耶威的圣名使用的一个头衔。耶威的名字是可畏的，或必须尊崇的。

但是人往往爲了追求他人的尊敬和人的荣耀，就拿这个头衔称呼自己，因爲他希望人家推崇他，给他荣耀和尊荣。所以在历史中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传道人就开始加上 Reverend 某某某，就是某某牧师。而且在英文的称谓中还有 Right Reverend，就是主教或大师，又有 the Most Right Reverend. 就是大主教的称谓，甚至还有 the Most Holy Right Reverend 至圣的大主教的称谓。哦，上帝啊，求你帮助我们！让我们单单高举耶稣的名。

腓立比书 2 章 9 到 11 节说：

- [9] 所以，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
- [10]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，
- [11] 无不口称「耶稣基督为主」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

可是，人算什么？我们不过是尘土而已；我们只是血肉之躯，都会朽坏。然而人们总是套上一些衔头来高擡自己超过别人，这是可咒诅的。这些举动是骄傲的表现。用 Reverend 某某来称呼自己是属灵的骄傲，这是最差劲的一种傲慢。诗人说：『耶和华的名圣而可畏』。谁要是用 Reverend 这个衔头，那么他一定在神学的某些方面出错了。

诗篇第 111 篇 10 节说：『敬畏耶和华.....』。

或者说耶和华的可畏。实际上，敬畏就是可畏。我们要敬畏耶威。『他的名圣而可畏』；『敬畏耶和华.....』。

诗篇 111 篇第 10 节说：『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；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聪明人。耶和华是永远当赞美的！』

让我这么说，我認爲，有许多人因爲无知才使用 Reverend 这个衔头。我的意思是，他们并不真正想高举自己，也不是说，凡在签名的时候，加上 Reverend 这个字就想高举自己，也都有骄傲的问题。我想，有些人只是跟随传统，甚至没有仔细思想过这件事，也没好好去查考圣经。所以，我要指明这并不完全是骄傲的问题，我只是要指明出来而已。

好，我们继续分享诗篇第 112 篇。

诗篇 112 篇在希伯来原文一开始也说：『哈利路亚』。

诗篇 112 篇 1 节说：『你们要赞美耶和华！敬畏耶和华，.....这人便为有福！』

这里又讲到敬畏耶和华的人，这并不是指敬畏那个站在圣堂前面的人，或那个穿着黑袍子的人，或任何人。而是说，『敬畏耶和华的，这人便为有福！』他就是个快乐的人。

诗篇 112 篇 1 到 3 节说：

- [1] 你们要赞美耶和华！敬畏耶和华，甚喜爱他命令的，这人便为有福！
- [2] 他的后裔在世必强盛；正直人的后代必要蒙福。
- [3] 他家中自有货物，有钱财；他的公义存到永远。

我们再次看到诗人说：『甚喜爱他命令的，这人便为有福！』

诗篇 112 篇第 2 和 3 节说，这个人：

- [2] 他的后裔在世必强盛；正直人的后代必要蒙福。
- [3] 他家中自有货物，有钱财；他的公义存到永远。

我不认为，这一定是指物质上，金钱上的丰富，但是一个真正富裕的家庭必定是尊崇神的家庭。这些人才是真正富有，他们在神的国度里是富裕的，神国度里的财宝是不会朽坏，不会消失，也不会被夺去的。他们拥有神国度里真正的财富。诗人说：『他家中自有货物，有钱财』

第 3 和 4 节说：

- [3] 他的公义存到永远。
- [4] 正直人在黑暗中，有光向他发现；有恩惠，有怜悯，有公义。

也就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公义。

第 5 到 7 节说：

- [5] 施恩与人、借贷与人的，这人事情顺利；他被审判的时候要诉明自己的冤。
- [6] 他永不动摇；义人被纪念，直到永远。
- [7] 他必不怕凶恶的信息；他心坚定，倚靠耶和华。

今天我们活在充斥着凶恶信息的时代。你在任何时候拿起报纸来看，总会读到世界各地发生恶事。有些人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，害怕凶恶的信息会临到他们头上。但是，信靠耶和华的人必不怕凶恶的信息，因为他的心坚定。

好，弟兄姊妹，这次我们暂时讲到这里，下回继续查考诗篇第 112 篇，请记得到时留意收听。

您如果对最近所查考的圣经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来信跟我一起探讨。

亲爱的查克老师，很多宗教体系都延续着传统留下来的仪式。到底这些宗教传统对我们个人来说有什么重要性？

喔，你要知道，其实耶稣斥责法利赛人，是因为祂说，他们所教导的教义是人的传统。所以我觉得我们对于传统的事情要非常谨慎，要了解这些做法是不是真的合乎圣经？这样做是不是真的能够改善我跟神之间的关系？还是这些不过是传统而已？免得我们像那些法利赛人一样，美其名为教导别人教义，实际上不过是人的传统。